附件2

石狮老字号评选联络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| | | |
| 分管领导姓名 |  | 联络员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
注：1.填报单位：

　　（1）各镇（街道）；

　　（2）市直有关部门：工信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石狮融媒体中心。

　　2.请将该表格填好后于7月10日前报至市商务局，并将电子版发至商务局商贸电商股邮箱。